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0〕33号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164036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转非”独生子女父母家庭父母养老问题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为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请官渡区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尽快给予解决这部分有名无实的“非农业户口”的失地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生活补助”待遇问题，体现政府对失地独生子女家庭户的关爱，提高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现状

《云南省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奖励规定》的适用对象是户籍属我省的两类人群：一是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中的父母及其子女；二是依法生育的子女死亡，现只有一个子女或无子女的农

业人口。以前的农业人口现在分为“农转非”和“农转城”两种不同的户口，“农转非”是因不同的原因从原来的农业户口转变为非农业家庭户口、“农转城”户口是由公安户籍部门自2012年后成批次转移的。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0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统筹农转城居民权益保障有关政策问题解答文件的通知》（昆政办〔2013〕74号）中，第二十八条关于“农转城”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如何享受计划生育养老生活补助政策的问题，“农转城”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符合享受养老生活补助政策的，办理有关手续后享受该政策；“农转城”之前已享受该政策的，继续享受。第二十九条关于“农转城”居民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政策是否受5年过渡期限限制的问题，“农转城”居民已经办理或在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内办理了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有关手续的，可继续享受有关奖励政策（包括义务教育奖学金；考取高中大学奖学金；初中毕业报考本州、市一级中学的，加10分择优录取，报考本县、市、区其他高中的，加20分择优录取；免除新农合个人参合费等），不受5年计划生育过渡期限限制。目前区卫生健康局暂未收到有关“农转非”可享受有关奖励政策的省、市文件。

三、下步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待收到“农转非”可享受有关奖励政策的有关省、市文件后，一定会认真贯彻落实。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邵煜 0871-67150671, 15912186696)

2020年9月1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